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1、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韩长印、李培廉、张维宾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韩长印



李培廉



张维宾

